

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海子洼文化旅游景区酒店及配套公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3日，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建海子洼文化旅游景区酒店及配套公寓项目位于张尚线北侧、海子洼村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52240 m²，建筑面积 32188.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酒店 1 栋、1#副楼、2#副楼（健身房），酒店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和给排水、供暖、供电设施及绿化、硬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91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3 万元，占总投资 0.04%。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5 月竣工。张北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会议决定，同意天保旅游度假区酒店及配套项目补办有关建设手续。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新建海子洼文化旅游景区酒店及配套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张北环表[2016]6 号）。

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变更为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一致。

何坤 张春红 肖建行¹ 代秀玲 刘素梅 孙树 孙树 孙树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餐饮油烟。

地上车辆尾气,平时汽车数量较少且又处于宽阔地带,汽车尾气随大气扩散,因此,汽车尾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场区内除绿地及建筑物外,地面全部硬化,防治汽车行驶时产生扬尘,另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高大绿树,利于植物吸收净化废气。

污水处理站所有单元均设置在地下,再通过加宽构筑物隔离带及绿化防护带,周围 50m 内未修建学校、医院、永久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酒店餐饮油烟经静电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预留烟道升顶排空。

经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餐饮油烟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得到落实。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酒店住户、餐饮等。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再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设有的化粪池,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经检测,项目所排废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A 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变频恒压水泵。

本项目风机房、泵房置于地下,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对各种泵机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设置隔音门,可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经检测,景区厂界噪声东、南、西、北边界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肖建行 何坤 张梅红 代秀玲 刘素梅 李剑 孙

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BTYS2021109）。

1、废气：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NH_3 ：1.5 mg/m^3 ， H_2S ：0.06 mg/m^3 ）。餐饮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检测，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酒店住户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中污染物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BOD_5 ：10 mg/L 、氨氮：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COD_{Cr} ：50 mg/L 、 BOD_5 ：10 mg/L 、氨氮：8 mg/L 、SS：10 mg/L ）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一旱作标准（ COD_{Cr} ：200 mg/L 、 BOD_5 ：100 mg/L 、SS：100 mg/L ）限值要求。

3、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变频恒压水泵。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技术，在设备基础上加垫隔声材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作用来降低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何坤 张海红 肖建行 刘素梅 徐剑 丁福

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海子洼文化旅游景区酒店及配套公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何坤	张北天保那苏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何坤
验收专家	徐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剑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孙富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孙富
成员	肖建行	张北天保恒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肖建行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秀玲
	张海红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红
	刘素梅	河北星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素梅